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文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3
93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
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文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 至10
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犯意聯絡」；第13至14行「交付新臺幣（下同）134萬元與
趙文邦」後補充「，趙文邦並將提前以不詳方式取得蓋有
『加百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曾盟斌』印文之收款收
據，依指示填寫金額及署押後，將之交付予黃淑珍而行使
之，足以生損害於加百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曾盟斌及黃淑
珍」；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文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01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02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4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5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6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7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8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9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11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2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

14 2.經查：

1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
17 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
18 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
20 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
21 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22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
23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
24 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
2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7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8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
30 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31 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01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05 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
0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3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4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
16 告於本案共同所涉洗錢隱匿之洗錢贓款共計134萬元，未達
17 1億元，然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無從
18 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依行為時法
19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
20 年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於
21 偵查中自白，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
22 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
23 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
24 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2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
26 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8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30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31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5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
06 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
07 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
08 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
09 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10 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
11 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本案
12 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案
13 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警
14 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9 (三)另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
20 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
2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
22 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
23 於本罪之成立。查被告先以不詳方式取得蓋有「加百列資本
24 股份有限公司」、「曾盟斌」印文之收款收據，嗣依指示填
25 寫金額及署押，復於向告訴人取款時行使上開偽造之收款收
26 據，縱「加百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曾盟斌」均係上開
27 詐欺集團所虛構，亦無礙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又本
28 案未扣得與上開印文之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衡酌現
29 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其
30 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本案亦無任何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
31 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上開印章之行為，故僅能認

01 為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偽造印文之犯行，尚難遽
02 認有偽造印章之犯行，附此敘明。

03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6 罪。至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
07 造私文書罪之規定，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縱令漏載上開起訴法條，亦不影響起
10 訴範圍之認定，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1 (五)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
12 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13 稱「女神的裙襪」、「路景」之成年人（下稱「女神的裙
14 襪」、「路景」）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
15 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收取及轉交詐欺
16 贓款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
17 節，堪認被告與「女神的裙襪」、「路景」及其等所屬本案
18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
19 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
20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1 犯。

22 (六)另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收款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
23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
24 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5 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七)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7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8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29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30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31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01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02 錢罪，行為均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
03 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
04 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0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八)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方坦承犯行，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
16 併予敘明。

17 (九)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18 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
19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本
20 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
21 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
22 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
23 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
24 經濟金融秩序，並生損害於偽造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
25 之公共信用，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
26 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
27 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
28 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01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02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
04 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05 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06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07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8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
09 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
10 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
11 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13 堪認本案被告所收取之告訴人所交付款項，業經被告收受後
14 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
15 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
16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
18 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0 (二)至被告持以行使之偽造收款收據1張，雖屬得沒收之物，惟
21 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而未滅失，如予開啟沒收
22 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物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並
23 無基礎，亦可推測價額並非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徵，所耗
24 費公眾資源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
25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
26 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訴訟之調查及執行程
27 序，致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
28 併予沒收，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本院認無沒收
29 或追徵之必要。

3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施懿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0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23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933號

10 被 告 趙文邦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0鄰○○街000
12 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趙文邦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加入暱稱為「女神的裙
18 擺」、「路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
19 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擔任機房工作之成
20 員，負責使用通訊軟體LINE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
21 誤，依指示將現金在指定地點交付予機房成員指定之人；趙
22 文邦擔任本案詐騙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聽從「路景」之指
23 示拿取他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金，而轉
24 交予負責收水之成員。趙文邦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即與上
25 開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26 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日，以通訊
27 軟體LINE與黃淑珍聯繫，向黃淑珍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
28 利等語，致渠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15日12時33分許，在
29 桃園市○○區○○路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134萬元與
30 趙文邦。嗣趙文邦依「路景」之指示前往新北市○○區○○
31 街0號旁巷口，將上揭134萬元現金交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

01 員。嗣因黃淑珍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黃淑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文邦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依「路景」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134萬元，並交與告訴人收款收據，嗣再依「路景」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街0號旁巷口，將上揭134萬元現金交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淑珍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遭上揭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地，交付上揭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3	收款收據、告訴人之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暱稱「依依」之人之LINE對話記錄各1份、被告與告訴人面交上揭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	證明告訴人遭上揭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地，交付上揭款項與被告之事實。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
07 經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
08 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
1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

01 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4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萬元以下罰金。」。
05 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1 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被告行為時法，宣告刑之範圍為有
12 期徒刑2月至7年；依現行法，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
13 年，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 15 三、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16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17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18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
19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2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1 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向其餘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
22 而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23 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
24 4日繫屬在案，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337號起訴書、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15號判決書、刑案資料
26 查註記錄表附卷可參。上開案件起訴、判決之範圍，已包含
27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依照前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8 第3945號判決意旨，本件不再論被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 2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31 等罪嫌。被告與「路景」、「女神的裙擺」及其他身分不詳

01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3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04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另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
05 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
06 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
07 徵，爰不另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徐明光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林子筠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